

关于《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落实《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1〕2 号）要求，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拟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为此，我局草拟了《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要求，我市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津政发〔2018〕33 号），在本市划定 777.26 平方公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范围见附图 1）。禁用区包括中心城区全部、环城四区外环线以外部分区域、滨海新区 6 个片区以及其他区现状建成区部分区域。禁用区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Ⅲ类限

值(额定净功率大于或等于37kW时,烟度值不得超过 0.5m^{-1} ,额定净功率小于37kW时,烟度值不得超过 0.8m^{-1} ;排气中不能有可见烟)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4类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划定以来,各区和各部门积极推动、协同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一是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水平显著提高。据统计,2020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测结果较2019年降低32%。二是冒黑烟机械明显减少。通过严格落实禁用区管理要求、对冒黑烟机械严格监管,全市各行业已基本形成不使用冒黑烟机械的共识。三是机械更新换代明显加快。2020年新登记的机械中,国三排放标准机械占比较2019年提高11%,国二及以前排放标准机械占比呈下降趋势。

二、调整必要性

进入“十四五”阶段,国家对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到2025年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上述目标必须以硬的措施为抓手,深化减排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目前移动源中

PM_{2.5}和NO_x的主要排放源之一，具有排放强度大、排放总量多、对空气质量改善影响显著等特点，是“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减排的大气污染源之一。因此，我市有必要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和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加严，进一步推动移动源中的“排放大户”——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总量减排。

2018年以来，我市通过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已累计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6万余台、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3.4万台次，基本掌握了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2021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增强制度保障。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规定，2022年12月全国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四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另外，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实践中建立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积累了丰富经验。以上工作均为我市实施禁用区调整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工作目标

本次禁用区调整通过增加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类型、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调整禁用区管控要求等工作，深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治理、优化排放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作原则

本次调整工作原则如下：

——前后衔接，便于管理。在机械类型、禁用区范围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与2018年禁用区划定工作相衔接，以利工作的实施，力争达到最佳效果。

——因地制宜，分类管控。结合我市实际，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分为一类禁用区和二类禁用区，按照分区类别分别提出管控要求。

五、调整内容及依据

（一）增加机械类型

调整内容：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由“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调整为“**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增加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等3类机械。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类限值或排放标准为国二及以前阶段（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等六类机械，以及不符合GB36886-2018 III类限值的叉车为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

调整理由：从机械保有量分析，我市既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保有量占比为 67%，目前仍有较多数量的机械未纳入高排放机械管控范围；从机械排放强度（吨污染物/年·台）分析，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的平均功率均大于 100kW，单台机械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在 1 吨以上，排放强度较大。根据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继续大力推进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会大量使用且排放较多污染物，需要加大管控力度。

据分析，增加 3 类机械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在全市机械保有量中占比达到 73%，较调整前提高 6%，PM_{2.5}、NO_x、VOC_s 综合年排放量占比达 82.6%，较调整前提高 12%，因此将上述机械纳入管控减排效果明显。

（二）扩大禁用区范围

综合我市城市建成区分布、现状禁用区范围和未来排放控制要求等因素，依照前后衔接、便于管理，因地制宜、分类管控的调整原则，对禁用区范围调整如下：

1. 禁用区分为一类禁用区和二类禁用区；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津政发〔2018〕33 号）中的禁用区（区

域内工业园区及天津港除外)划定为一类禁用区;机场地区、天津港地区、天津市重点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划分为二类禁用区。

调整理由:一是考虑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人口密集的建成区为重点,适当扩大原禁用区范围,并划定为一类禁用区。二是结合机场、港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进展及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港口工作需要,将上述部分地区划分为二类禁用区。三是依据《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0-2035年)》和园区周边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将49个重点工业园区及部分周边地区划分为二类禁用区;考虑与目前禁用区管理工作的衔接,仍旧对工业企业使用的叉车实施重点管控。

调整后禁用区面积为1792.4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5%,较调整前增加1015平方公里。其中一类禁用区面积768.7平方公里,二类禁用区面积1023.7平方公里。

(三)调整管控要求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分类管控要求如下:

一类禁用区:禁止使用高排放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等七类机械。

二类禁用区:区内工业企业禁止使用高排放叉车。

调整理由:当前我市禁用区管理要求是“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挖掘机、装载机、

挖掘装载机、叉车”。由于 GB36886 标准仅针对排气中烟度（颗粒物）提出排放控制要求，不能控制其他主要气态污染物（如 NO_x 、 VOC_s 等）的排放，部分老旧机械在安装颗粒物净化装置后，尾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可以明显降低，但仍会大量排放其他气态污染物。随着我市大气治理工作的深入，以 NO_x 、 VOC_s 为前体物的臭氧（ O_3 ）污染正日益成为制约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且 NO_x 已逐渐成为影响 $\text{PM}_{2.5}$ 浓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市应进一步加严对 NO_x 、 VOC_s 等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由单一控制尾气中的颗粒物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其他气态污染物转变。

根据有关资料，与国二及以前阶段排放标准机械相比，国三及以后的机械主要大气污染物（ $\text{PM}_{2.5}$ 、 NO_x 、 VOC_s ）排放强度均大幅降低。通过加严禁用区管控要求，能够有效降低我市行政区域内尤其是人口密集、扩散能力差的中心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

六、可行性分析

（一）加严排放标准可行性分析

按照调整要求，一类禁用区将禁止使用国二及以前阶段排放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根据统计，上述六类机械的可替代率（即某类机械在全市范围内的国三标准保有量与一类禁用区内全年总需求量之比）分别为挖掘机（71%）、装载机（105%）、挖掘

装载机（75%）、压路机（78%）、推土机（66%）、平地机（61%），各类机械的可替代率均超过60%、使用频率较高的挖掘机达到71%。考虑到施工类机械需求季节分布特性，通过设置管理过渡期及市场资源的重新配置，现有机械数量可以满足禁用区调整后社会生产生活需求。

（二）加严排放限值可行性分析

二类禁用区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的叉车。由于叉车多为企业自购自用，直接实施淘汰更新对企业直接影响较大，故本次调整要求叉车实际排放应符合Ⅲ类标准。根据近年来检测统计，全市叉车Ⅲ类限值平均符合率为86.4%，不符合Ⅲ类限值的叉车可通过加装颗粒物捕集器等措施降低烟度排放。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颗粒物排放治理技术成熟，天津港集团已完成了400余台国二机械的治理改造，取得良好效果。因此，加严排放限值的管理措施是可行的。

七、环境效益估算

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禁用区范围和管控要求后，区域范围更大、覆盖机械类型和数量更多、管控要求更高，有利于推动全社会使用排放标准更严格的机械，推动机械淘汰更新和治理改造。经估算，本次调整后，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NO_x 、 VOC_s 、 $\text{PM}_{2.5}$ 总量分别减少约16%、17%、17%。如果考虑2022年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

排放标准，以及推广应用新能源机械等工作，污染减排量将更大，环境效益更显著。

八、时间安排

拟于 2021 年底前报审《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022 年初向社会发布公告，2022 年第四季度起施行。

附图：1.天津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空间范围示意图（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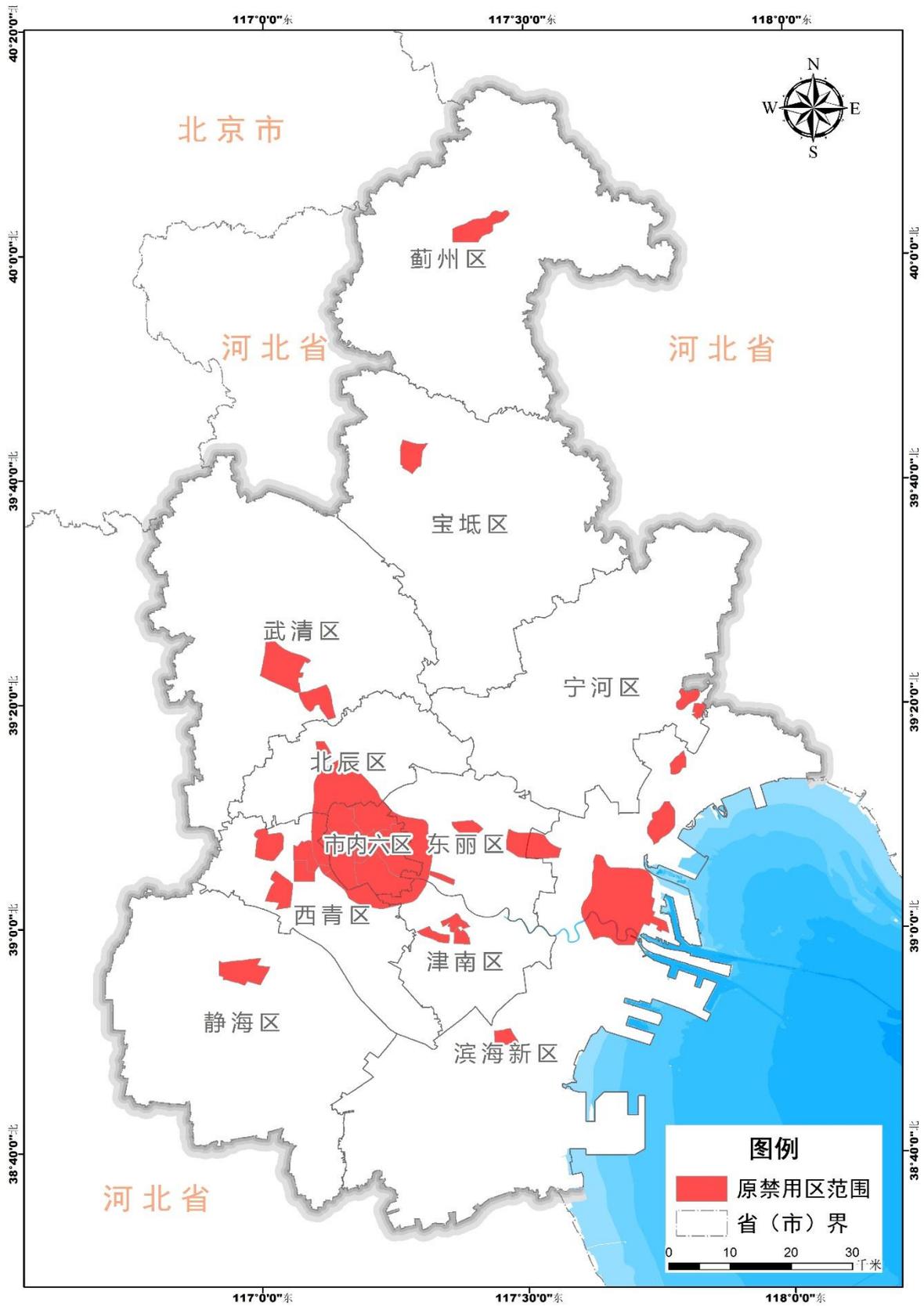
2.天津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空间范围示意图（调整后）

附件：1.天津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一类禁用区范围

2.天津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类禁用区范围

附图 1

天津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空间范围示意图（现状）



附件1

天津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一类禁用区范围

一、中心城区：外环线（不含）以内全部区域。

二、环城四区（外环线以外）部分区域

（一）东丽区，包括2个片区。

片区一，范围是：外环东路—先锋路—四号桥河—津塘公路—合兴路—京山铁路—外环东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河道和铁路）。

片区二，范围是：弘程东道—天津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东边界—津汉公路—宁静高速—弘程东道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二）西青区，包括3个片区。

片区一，范围是：京沪高铁—海泰北道—海泰南北大街—津静公路—外环西路—南运河—京沪高铁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河道和铁路）。

片区二，范围是：增产道—金港莲花北边界—青沙路—津静线—西青汽车工业区西边界、北边界—京福线—西青道—津同线—船厂路—西河闸路—增产道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片区三，范围是：荣乌高速—天华路—辛老公路—安华路—梅香道—高泰路—房甸路—京福支线—津涞公路—京

沪高铁—荣乌高速—西青汽车工业区东边界、南边界—荣乌高速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铁路）。

（三）津南区，包括1个片区。

范围是：雅正路—宁慧路—雅观路—和慧北路—体育环路—和慧南路—同德路—雅正路—同砚路—津南大道—海鑫路—津沽线—南慧路—雅正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四）北辰区，包括1个片区。

范围是：京津公路—九园公路—北运河—永定新河—京津公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河道）。

三、滨海新区，包括8个片区。

片区一，范围是：海泰西路—海泰南道—海泰东路—津静公路—海泰南北大街—海泰北道—海泰西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片区二，范围是：西中环快速路—天津大道—秦滨高速—泰达大街—京津塘高速—西中环快速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片区三，范围是：滨玉线—茶淀馨苑小区南边界—蓟运河—寨上大桥—太平街—东风南路—朝阳街—滨唐线—大丰线—滨玉线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河道）。

片区四，范围是：四化西路—万欣街—南环路—东环路—世纪大道—海景大道—海怡园小区北边界—海景三路—港东三道—汉港公路—大港经济开发区南边界—津歧线—

学苑路—育梁街—滨海大道—四化西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片区五，范围是：环河西路—西九道—中环西路—西七道—东七道—环河东路—津汉公路—环河西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片区六，范围是：蓟运河—秦滨高速—遗鸥大道—中央大道—航美道—汉北路—滨海绕城高速—蓟运河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河道）。

片区七，范围是：东金路—杨北公路—港城大道—长深高速—京津高速—京津高速联络线—津汉公路—东金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片区八，范围是：京津高速—永定新河—塘汉快速路—北杨线—京津高速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河道）。

四、其他区域

（一）武清区，包括2个片区。

片区一，范围是：南东路—前进道—翠亨路—龙凤河故道—北运河—前进道—杨北公路—团结路—三号道—团结路—雍阳东道—育才路—机场道—工贸大街—小辛庄路—京津塘高速—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边界、南边界—逸仙科学工业园南边界—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边界—南东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河道）；

片区二，范围是：京津公路—武清环线—于庄道—天和

路—滨保高速—京津塘高速—杨北公路—京津公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二）宝坻区，包括1个片区。

范围是：西外环—潮阳大道—望月路—潮白新河—津蓟铁路—唐通线—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南边界—唐通线—西外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铁路和河道）。

（三）宁河区，包括2个片区。

片区一，范围是：桥北新区规划区域。

片区二，范围是：新华道—朝阳路—金翠路—三八河路—芦汉公路—大陈路—津山铁路—火车站线—滨玉线—津榆支路—沿河路—新华道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铁路）。

（四）静海区，包括1个片区。

范围是：胜利大街—东方红路—京福公路—团静路—津沧高速—静海北环线—胜利大街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五）蓟州区，包括2个片区。

片区一，范围是：西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喜邦线—五龙山大道—府君山（建设用地红线）—津围公路—燕山西路—盘龙路—北环路—西环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山体）。

片区二，范围是：滨河西街—城南大街—翠屏山（建设用地红线）—水库南路—滨河西街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山体）。

附件 2

天津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类禁用区范围

一、机场地区。范围是：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现状区域。东至旭阳路，南至津北公路，西至外环东路，北至成林道。

二、天津港地区。范围是：秦滨高速—纬一路—天津港海岸线—秦滨高速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三、重点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包括49个重点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详见附件2-1）。

附件2-1

重点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清单

| 序号 | 行政区 | 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名称 | 范围 |
|----|-----|----------------|--|
| 1 | 东丽区 | 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 | 东至中河，南至海河，西至四号桥河，北至津塘公路。 |
| 2 | 东丽区 | 天津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 | 东至映春路，南至津汉公路，西至机场大道，北至北环大道。 |
| 3 | 东丽区 | 天津市东丽航空产业区 | 东至东金路，南至津滨快速路、京山铁路，西至规划机场大道、环东干道七，北至规划津北路、京津塘高速。 |
| 4 | 东丽区 | 滨海重机工业园 | 东至中心庄路，南至海河，西至汉港公路，北至新天钢集团及钢管公司。 |
| 5 | 东丽区 | 军粮城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 | 东至袁家河，南至津塘二线，西至务本路，北至津塘公路。 |
| 6 | 津南区 | 天津双港工业区及周边区域 | 东至洪泥河，南至宁静高速，西至微山路，北至中心城区外环线。 |
| 7 | 津南区 | 天津海河工业区 | 东至咸排河，南至津晋高速，西至紫江路，北至津沽二线。 |
| 8 | 津南区 | 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 | 东至长深高速，南至津晋高速，西至汉港公路，北至津沽公路。 |

| 序号 | 行政区 | 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名称 | 范围 |
|----|-----|--------------|---|
| 9 | 津南区 | 天津八里台工业区 | 东至幸福河，南至津港公路，西至洪泥河，北至津晋高速。 |
| 10 | 津南区 | 天津小站工业区 | 东至工业区1号路，南至葛万北路，西至工业区8号路，北至小站界； 东区：东至汉港线，南至葛万公路，西至东小路，北至长深高速。 |
| 11 | 津南区 | 津南经济开发区 | 东区：东至跃进河，南至市毛纺仓库南三百米处，西至李家圈路和官房路，北至官房村； 西区（一期）：东起津沽路以西600米处，南至梨双公路，西至咸排河，北起外环线500米绿化带外侧。 |
| 12 | 西青区 |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 区块一：东至津港公路，南至中运河，西至津淄公路，北至北引河； 区块二：东至假山，南至长深高速，西至大芦北口村，北至王庄子村； 区块三：东至津港公路，南至长深高速，西至假山，北至李庄子村； 区块四：东至规划津沽公路二线，南至梨双公路，西至梨双公路，北至外环线绿化带。 |
| 13 | 西青区 |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 | 东至天津市第三高教区，南至精武镇区，西至赛达大道，北至华苑产业园区、宾水西道延长线。 |
| 14 | 西青区 | 天津赛达工业园 | 东至盛达五支路，南至新源道，西至盛兴路，北至兴源道。 |
| 15 | 西青区 |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 | 东至京福支线，南至丰产河，西至柳吕路西300米，北至卉锦道。 |
| 16 | 西青区 | 天津中北工业园及周边区域 | 东至飞霞路，南至阜锦道，西至京福线，北至西青道。 |
| 17 | 北辰区 |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及 | 东至京山铁路，南至永定新河，西至京津快速，北至滨保高速。 |

| 序号 | 行政区 | 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名称 | 范围 | |
|----|------|---------------|------------------------------------|--------------------------------|
| | | 周边区域 | | |
| 18 | 北辰区 | 天津滨海高新区北辰科技园 | 东至东小河，南至普济河东道及延长线，西至外环北路，北至丰产河。 | |
| 19 | 北辰区 | 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 东至通恒路，南至九园公路，西至京津塘高速，北至滨保高速。 | |
| 20 | 北辰区 | 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 东至富盈路，南至北辰西道，西至富荣路，北至津永公路。 | |
| 21 | 北辰区 | 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 | 东至机场大道，南至志成道延长线，西至外环线东北部调整线，北至津榆路。 | |
| 22 | 北辰区 | 双口工业园区 | 东至永保路，南至新津永公路，西至永清渠，北至津永公路。 | |
| 23 | 滨海新区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 区 | 东区及周边区域 | 东至秦滨高速，南至泰达大街，西至西中环快速路，北至京津高速。 |
| | | | 北区 | 东至汉蔡线，南至滨海绕城高速，西至塘汉快速路，北至汉沽环线。 |
| | | | 南区 | 东至工农大道，南至港中公路，西至荣乌高速，北至规划纬一西路。 |
| | | | 西区 | 东至长深高速，南至津滨快速路，西至东金路，北至港城大道。 |
| | | | 中区 | 东至秦滨高速，南至轻十路，西至海景大道，北至轻纺大道。 |

| 序号 | 行政区 | 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名称 | | 范围 |
|----|------|-----------------|------------|---|
| | | | 逸仙科学工业园 | 东至翠亨路，南至翠浦路，西至中山大道，北至翠微路。 |
| | | | 微电子工业区 | 东至津港大道，南至芦北路，西至微八路，北至毕生道。 |
| | | | 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 | 东至主干路九，南至大众南路，西至主干路十，北至津宁辅道。 |
| 24 | 滨海新区 | 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部分区域 | | 东至东减河，南至纬十道，西至环河西路，北至津汉公路。 |
| 25 | 滨海新区 | 天津中塘工业园区 | 中塘工业园 | 东至中顺路，南至八米河，西至洪泥河，北至葛万路。 |
| | | | 大港经济开发区 | 东至港塘路（原大上路）东 200 米，南至六局一公司构件厂北围墙，西至津岐公路，北至五七路； 拓展区安达工业园区：东至津港公路，南至八米河，西至中港公路，北至万安路北 500 米。 |
| 26 | 滨海新区 | 大港石化产业园区 | | 东至长青河，南至大港油田总库路，西至迎宾街南延长线，北至金泽路。 |
| 27 | 滨海新区 | 滨海物流加工区 | | 东界距津汉快速路与省界交叉处 500 米，南至汉南铁路，西至高庄水库生活配套区，北至河北省界。 |

| 序号 | 行政区 | 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名称 | 范围 |
|----|-----|----------------|---|
| 28 | 宝坻区 |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 | 东至新平宝公路，南至通唐公路，西至宝武公路，北至京哈高速。 |
| 29 | 宝坻区 |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 | 东北至西辛庄、上王各庄，东南至宝黑公路，西北至津蓟高速防护绿地，西南至潮白新河防护绿地。 |
| 30 | 宝坻区 | 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工业区 | 东至大刘坡排干渠，南至规划环线南路，西至环线西路，北至青龙湾河。 |
| 31 | 宝坻区 | 天津马家店工业区 | 东至津蓟铁路，南至双王寺村、烧角村，西至规划路，北至天津市林木种苗基地。 |
| 32 | 宝坻区 | 京津中关村科技城 | 东至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产业基地西边界，南至北环路，西至朝霞路，北至京哈高速防护绿带南边界。 |
| 33 | 武清区 |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东至天津公路，南至光明道，西至新兴路，北至外环北路。 |
| 34 | 武清区 | 天津京滨工业园 | 东至城王公路，南至爱民东道，西至廊坊界，北至廊坊界。 |
| 35 | 武清区 | 京津科技谷 | 东至二光村以东规划路，南至中泓故道、宁园道，西至杨王公路，北至 112 高速。 |
| 36 | 武清区 |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 | 东至崔黄口中心镇区，南至津围公路，西至黄沙河，北至杨崔公路。 |
| 37 | 武清区 |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 | 东至蜈蚣河，南至悦恒道，西至津围公路，北至纬十路。 |

| 序号 | 行政区 | 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名称 | 范围 |
|----|-----|-------------|---|
| 38 | 武清区 | 天津福源经济开发区 | 东至津围公路，南至北王平村，西至陈标庄，北至杨北公路。 |
| 39 | 静海区 |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东至王口排干，南至园区规划干路五，西至子牙耳河，北至园区二十二号路。 |
| 40 | 静海区 |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 | 东至津沧高速，南至北华路，西至津静公路，北至静海镇界。 |
| 41 | 静海区 | 天津大邱庄工业区 | 东至规划主干路八，南至陈大公路，西至岳家庄，北至崔家庄。 |
| 42 | 静海区 |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 东至静海东环线，南至高庄子西排支渠，西至津沧高速，北至独流减河。 |
| 43 | 静海区 | 天津唐官屯加工物流区 | 东至规划二经路，南至北空铁路线，西至规划商贸环路，北至规划商贸环路。 |
| 44 | 宁河区 | 宁河经济开发区 | 东至芦汉路，南至十三纬路，西至蓟运河，北至三八河路。 |
| 45 | 宁河区 | 天津潘庄工业区 | 东至造甲城镇区，南至永定新河、北辰区边界，西至王庄村、白庙村西侧边界，北至潘庄农场北侧边界。 |
| 46 | 宁河区 |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 | 东、南至宁河区与东丽区行政边界，西至宁河区与北辰区行政边界，北至京津高速。 |
| 47 | 蓟州区 |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 | 一区：东至徐各庄，南至礼明庄乡村公路，西至津围公路，北至京哈公路。 二区：东至张家店，南至京哈公路，西至津围公路，北至辽运河。 三区：东至津围公路，南至京哈公路，西至辽运河，北至辽运河。 四区：东至津围公路，南至东卢各庄，西至辽运河，北至京哈公路。 |

| 序号 | 行政区 | 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名称 | 范围 |
|----|-----|-------------|-----------------------------|
| 48 | 蓟州区 | 天津上仓工业园 | 东至东昌路，南至永昌街，西至州河，北至天久街。 |
| 49 | 蓟州区 |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 | 东至九山顶路，南至天久街，西至津围公路，北至大秦铁路。 |